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074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施淑美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江鎬佑

葉美麗

林韋呈

莊美月

莊雅雲

王淑蓉

邱春蘭

鄭宜庭

黃秀卿

孫偉哲

魏明建

王維德

宋屏原

楊義倫

姚虹霜

楊惠如

楊美貞

張儷馨

江柏輝

陳冠全

羅珮綸

洪婉容

王學堂

王家恆
陳家清
方貞卿
吳葭惠
王正宏
施秀哲
李盈威
歐洲世界第五期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怡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
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
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
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
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原告施淑美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4年度
訴字第207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
費，經本院於115年7月1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
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並就第一審判決所
處罰鍰120,000元辦理提存擔保，該裁定於115年7月17日送
達上訴人，惟上訴人迄未繳納等情，此有上開裁定、送達證
書、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揆諸前揭法
律規定，上訴人逾期未補正，上訴即非合法，自應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吳姿誼